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5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合理利用闲置资金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公司(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)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投资额度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详细情况如下: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

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合理利用闲置资金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(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)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投资额度。

3、投资品种

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的十二个月内,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5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合法合规,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自有 闲置资金,不使用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。

6、实施方式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 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 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虽然投资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 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短期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风险防控措施

- (1)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投资理财决策,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,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,严控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;
- (2)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,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安全性 高、 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;
- (3)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 投向及其进展,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, 将及时通报公司,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 险:
- (4)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,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授权公司(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)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,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,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,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公司(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)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(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)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,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合理利用闲置资金,增加公司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(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)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